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4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NZPDq5，公文文號：1140136530，驗證碼：B44EL8，下載期限：2026-01-29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46376號及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函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其他醫事團體，涉醫事人員勞工權益部分，請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家診所協會、本市2大護理師公會
副本：本市21家醫事團體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收文日期：114. 11. 14
收文號：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本院日期114年11月14日 指示閱 張大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局長 曾梓展